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1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发布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13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 二、 获准文件和获准发行规模

2015年10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决议采取公开方式发行规模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的公司债券，并上报公司股东大会。

2015年11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董事会提交的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宜。

本次债券于201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06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30亿元。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2016年1月11日至1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元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6徐工01”）。2016年10月24日至10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15亿元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本期债券”）。

### 三、 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6徐工02，债券代码：112462。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发行规模及分期情况：**本次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

**6、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公司债券。

**7、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固定不变，本期债券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发行人在第 3 年末行使赎回权，或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赎回或回售的全部或部分本金加第 3 年应计利息在其兑付日支付。

**11、支付方式及金额：**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

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3、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14、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0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赎回或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债券存续期间内每年付息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上市交易场所：**本期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四、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2020 年内按照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公司债券发行后，国泰君安证券定期提醒发行人做好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排查重大事项并做好重

大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同时报告期内，国泰君安证券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约定，提醒发行人披露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在报告期内出具受托管理报告情况及披露等情况如下：

#### **（一）定期受托管理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2020年6月国泰君安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披露《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

## 第二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XCMG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资本：783,366.8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934993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 26 号

信息披露负责人：费广胜

股票简称：徐工机械

股票代码：00042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221004

网址：<http://xgjx.xcmg.com>

经营范围：工程机械及成套设备、专用汽车、建筑工程机械、物料搬运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环卫机械、商用车、载货汽车、工程机械发动机、通用基础零部件、仪器、仪表、衡器制造、加工、销售、维修；环保工程施工；二手车机械再制造、收购、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起重机械、铲运机械、压实机械、路面机械、桩工机



械、消防机械、环卫机械和其他工程机械及备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和服务工作。

### 2019 年及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亿元

产品分类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1.起重机械	264.89	35.81%	208.34	35.21%
2.铲运机械	66.16	8.94%	63.19	10.68%
3.压实机械	21.36	2.89%	17.22	2.91%
4.路面机械	13.26	1.79%	11.03	1.86%
5.消防机械	37.34	5.05%	24.16	4.08%
6.环卫机械	-	-	18.55	3.13%
7.桩工机械	73.31	9.91%	59.10	9.99%
8.其他工程机械	38.48	5.20%	38.81	6.56%
9.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	176.56	23.87%	131.10	22.15%
10.其他业务收入	48.32	6.53%	20.27	3.43%
合计	739.68	100.00%	591.76	100.00%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较 2019 年有所上升，其中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47.92 亿元，增幅为 25%，营业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124.93 亿元，增幅为 25.58%；毛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22.99 亿元，增幅为 22.26%；毛利率较 2019 年减少了 0.38 个百分点，减幅为 2.18%。

2020 年，发行人业务贡献结构也有所变化，其中起重机械占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35.21%增加至 35.81%，铲运机械占比由 2019 年的 10.68%减少至 8.94%，压实机械业务占比由 2019 年的 2.91%减少至 2.89%，路面机械业务占比由 2019 年的 1.86%减少至 1.79%，消防机械占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4.08%增加至 5.05%，桩工机械占比由 2019 年的 9.99%减少至 9.91%，其他机械工程业务占比由 2019 年的 6.56%减少至 5.20%，工程机械备件及其他占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由 2019 年的 22.15%增加至 23.87%，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3.43%减少至 6.53%。

#### （二）发行人主要非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其他收益	65,435.48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外收入	6,428.92
营业外支出	4,322.59

2020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为 65,435.48 万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分别为 6,428.92 万元和 4,322.59 万元。

总体而言，发行人 2020 年的盈利水平较 2019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主营业务规模的增加所致。

### 三、 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9,179,717.67	7,729,165.71
负债合计	5,762,652.09	4,364,546.88
少数股东权益	47,808.68	45,777.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3,369,256.90	3,318,841.34

####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396,814.86	5,917,599.89
营业利润	427,484.58	408,314.68
利润总额	429,590.91	410,228.17
净利润	374,568.34	364,537.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885.96	362,057.25

####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919.23	513,559.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893.12	-283,685.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25.41	68,237.98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9,179,71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62,652.09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3,417,065.58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末的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8.77%，股东权益较 2019 年末增加 1.56%。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1,479,214.97 万元，增幅为 25.00%；营业利润较 2019 年增加 19,169.90 万元，增幅为 4.70%；利润总额增加 19,362.74 万元，增幅为 4.72%；净利润增加 10,030.67 万元，增幅为 2.75%。整体而言，2020 年营业收入有所增加，盈利水平有一定幅度上升。

2020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8919.23 万元，较 2019 年度减少 234,640.1 万元，降幅为 45.6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893.12 万元，较 2019 年度净流出增加 64.0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1,125.41 万元，较 2019 年度降幅为 39.73%。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国泰君安证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分行也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0,000 万元，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

####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截至报告期末，“16 徐工 02”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要求正常使用，无需履行特别程序；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正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 第四章 本期债券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2020 年内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一、本期公司债券本次偿付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公司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24 日支付了本期公司债券的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利息。

### 二、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0 年内发行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本期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以下偿债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50%。

2020 年内未发生发行人需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 第八章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了《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20）》，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与前一次信用评级结果保持一致。

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九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对外担保	222.51	136.27	63.28%

2020 年公司对外担保 2,225,090.39 万元，比 2019 年公司可比口径对外担保 1,362,705.15 万元增加了 862,385.24 万元，增幅 63.28%。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情况详见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 二、相关当事人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 一、重大事项

#### (一)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序号	重大事项	有/无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无
2	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无
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无
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无
5	发行人报告期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无
6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无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无
8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无
9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无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无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无
12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无
13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无

#### (二) 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报告，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认为无其他需披露的公司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判断为重大的事项。

### 二、其他提请投资人关注的事项

#### (一) 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见发行人公司债券 2020 年年度报告，受托管理人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以下风险：

##### 1.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工程机械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宏观经济运行的复杂性、国家经济政策的不确定性都可能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对策：公司坚信中国宏观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公司将国际化战略上升为主战略，全球工程机械市场发展前景广阔。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市场

需求变化的跟踪研究，通过从备件、服务、市场、制造多个维度精益化提升自身的全价值链管理水平，努力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 2.市场竞争风险

工程机械行业竞争程度较为激烈，公司必须在优势产品和核心技术上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并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否则公司有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对策：公司将通过三个方面持续增强并保持竞争优势：第一，以客户和市场导向，努力提升技术水平，向客户创造价值，以帮助公司进入利润丰厚的国际高端市场；第二，全力夯实基础，切实落地公司各项经营部署，坚决攻坚强控风险和全方位降本这两个“一号工程”；第三，持续深入营造技术创新生态环境，加速突破核心技术和关键重大零部件，坚决落地“技术领先，用不毁，做成工艺品”行动金标准。

## 4、海外投资风险

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同时提升国际竞争力，发行人在海外多地进行了销售网络及生产基地等布局，因此发行人经营会受到国际贸易关系、关税、贸易壁垒、业务所在地相关法规、税务环境、当地政策、汇率变化、自然灾害等多种因素影响。由于相关境外投资所在国的政治、经济、法律环境与国内存在巨大差异，其对外相关政策、法规也存在一定的变动风险，有可能对本发行人在境外的投资及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 3.供应链安全风险

公司部分关键重点零部件和进口的材料采购周期较长，并且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进口材料和零部件供应商停产，在公司产品营销大幅增长的情况下，面临一定程度的保供风险。

对策：公司积极协助供应商复工复产，与供应商形成“同盟军”，携手并进共同打赢防疫狙击战；对于重要的材料和零部件，公司已经进行了备货，确保生产企业不断供；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对重要的材料和零部件进行国产化替代。公司将持续推进供应链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情况，通过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保证供

应链安全。

#### 4.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加大海外建厂、开拓海外产品市场多以被投资国币种或美元核算，受到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新冠疫情影响，未来海外市场及汇率的走势不确定性较高，从而将对公司的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对策：公司将主要从两个方面对汇率风险进行控制，一是加大外汇市场套期保值工具的研究与应用，锁定汇率变动的风险敞口；二是对于可以用人民币进行结算交易的地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以人民币计价，以此来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